

债券简称：23CEE01

债券代码：240402.SH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3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8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Electrical Equipment Group Co., Ltd.

二、 获准文件和获准规模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84 号”文件注册，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CEE01”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 2.70%。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3CEE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对债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展开持续监督，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将于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对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监督。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对“23CEE01”展开持续监测，对发行人舆情、债券价格波动、重大事项等予以关注，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期内，“23CEE01”不涉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23CEE01”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开展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完成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定期报告方面，2023 年度不涉及。临时信息披露方面，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度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凤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LG04XG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618 室
邮政编码	200040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66698065 / 021-666980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徐鸿 党委会、总会计师 联系方式：021-66698065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电力设备制造行业的重要骨干企业，业务总体布局分为智慧电气、

系统服务、高效能源三个板块。

2023 年度，发行人持续巩固智慧电气板块核心业务，推动两网市场稳中求进，继续发挥高压开关、变压器等产品优势地位，智慧电气板块高压开关、高压变压器等产品均实现营业收入超 100 亿元；公司不断加强全产业链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配套能力，提升系统服务价值创造能力，系统服务板块实现毛利率 24.15%；发行人助力“双碳”目标和清洁能源开发，深入推动高效能源业务布局、境内境外联动开拓高效能源市场，推动高效能源板块成为经营成果的重要增长点。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智慧电气	743.01	631.35	15.03	74.05	611.00	508.76	16.73	77.80
系统服务	58.87	44.65	24.15	5.87	48.18	42.37	12.05	6.14
高效能源	175.82	157.18	10.60	17.52	108.52	95.36	12.13	13.82
其他业务	25.69	17.69	31.15	2.56	17.63	9.73	44.83	2.24
合计	1,003.39	850.87	15.20	100.00	785.33	656.22	16.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高效能源业务收入 175.82 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56.75%，营业成本 157.18 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59.66%。公司高效能源业务的收入和成本都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加，主要系拓宽业务布局、拓展境内外高效能源市场。高效能源板块下的新能源业务收入成本同比增长 30%以上，主要是发行人助力“双碳”目标和清洁能源开发，进一步加大对新能源业务的投资和开拓力度，推动高效能源板块成为发行人收入的主要增长点。

系统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 24.15%，去年同期为 7.96%，有大幅提升，主要系加强全产业链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配套能力，提升系统服务价值创造能力。

智慧电气板块下的高压开关产品收入成本同比增长 30%以上，主要是集团公司持续巩固智慧电气板块核心业务，推动两网市场稳中求进，继续发挥高压开关、变压器等产品优势地位，成为发行人收入的主要贡献点。

三、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5,615,093.20	14,190,001.27
负债合计	8,524,415.99	7,694,409.94
少数股东权益	3,064,902.69	2,717,40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4,025,774.52	3,778,907.1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008,123.56	7,999,786.54
营业利润	492,434.86	294,493.09
利润总额	502,344.02	307,686.06
净利润	465,027.16	262,706.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57.68	134,206.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257.83	370,71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299.07	-341,87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24.12	52,315.03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5,615,093.20 万元，同比增长 10.04%，主要系公司抓住行业发展重要机遇、扩大生产经营所致；流动资产为 10,208,193.15 万元，占比 65.37%，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为主。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8,524,415.9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7,386,492.25 万元，占比 86.65%，以应付账款为主。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同比增加 27.39%，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46.99%，净利润同比增加 47.26%，主要系发行人持续巩固智慧电气板块核心业务，推动两网市场稳中求进，继续发挥高压开关、变压器等产品优势地位，导

致智慧电气板块收入增加所致，该板块下高压开关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13%。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7,257.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6,544.44 万元，增幅 93.48%，主要系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部署，严控“两金”，加强回款所致；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86,299.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44,428.2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对外投资所致；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8,124.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0,439.15 万元，主要系为日常经营、加大投资等经营活动筹措资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以“23CEE01”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也已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签署了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2 亿元，募集资金拟 7.5 亿元用于对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 亿元用于置换科技创新领域股权投资支出，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3 年末，“23CEE01”募集资金已使用 9.9 亿元，其中 7.5 亿元用于对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 亿元用于置换科技创新领域股权投资支出，剩余 2.1 亿元。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用于科创项目的进展情况、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和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根据《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的约定，23CEE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将 12 亿元中的 7.5 亿元用于对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 亿元用于置换科技创新领域股权投资支出，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国调二期基金累计对外投资 54 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272.91

亿元。国调基金二期主要投资于绿色低碳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服务、生物、新材料产业等。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随着 2 年左右的运行，国调基金二期进入了平稳发展的成长期，投资组合的收益逐步体现，资产回报率逐渐提升。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截至 2023 年末，“23CEE01”募集资金已使用 9.9 亿元，剩余 2.1 亿元，均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经核查，“23CEE01”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披露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3CEE01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交易公司债券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披露兑付兑息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披露行权报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业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3CEE01”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运行正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计划；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涉及本息偿付。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23CEE01”《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当公司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得新增债务、不得新设对外担保、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抵押或质押资产。

“23CEE0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023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54.59	54.22
流动比率	1.38	1.36
速动比率	1.18	1.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62	14.99

2023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主动增加财务杠杆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表明公司经营情况平稳，短期偿债能力较好；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因此，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好，同时未使用授信超 2,000 亿元，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 188 亿元，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具备畅通的融资渠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给予“23CEE01”AAA 信用等级。

五、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公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交易公司债券的公告》，发行人关联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买入了面值 2.4 亿元的“23CEE01”，持有规模增加至面值合计 2.4 亿元。2023 年 12 月 29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642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